

致敬,6年第56例

我市红十字志愿者王红梅捐献眼角膜为两人送去光明

本报讯 6月14日,郑州公交总公司职工、金水区红十字孝慈志愿者服务队资深志愿者王红梅签订捐献眼角膜的事迹,引起河南省红十字会、郑州市红十字会、金水区红十字会和郑州公交总公司的关心与重视,社会各界也捐款奉献爱心。

7月5日17时许,王红梅因医治无效去世,成为郑州市第56例眼角膜捐献者,她的眼角膜可使两人重见光明。

郑州红十字医用组织库中心负责人

王海燕介绍,2012年4月24日郑州中牟16岁残疾女孩冉心怡医治无效去世后,母亲娄学英想把女儿最美的东西留在人间,让她的生命永续,通过郑州市红十字会捐赠了女儿的眼角膜和遗体,心怡的眼角膜救助了两名患者,冉心怡也成为郑州市首例眼角膜捐献者。2014年6月5日,郑州市红十字会在河南福寿园红十字纪念苑修建了“郑州市首例组织及遗体捐献者冉心怡纪念碑”。

6年来,郑州市实施眼角膜捐献仅56例,郑州红十字医用组织库呼吁社会大众支持器官遗体捐献事业,挽救他人生命的同时也使自己生命得以延续。

王红梅去世后,省、市、区红十字志愿群纷纷吊唁哀悼,本周六上午9时将在郑州市殡仪馆举行红十字志愿者王红梅遗体告别仪式。

记者 汪永森 通讯员 连祥工



郑州晚报热线群:27255753
 郑州晚报身边客户端
 上新浪打开郑州晚报官方微博

打电话有稿费

跟爸爸一起看新房 4岁男童从18楼坠亡

本报讯 5日中午12点左右,新密祥云街青屏苑小区,一名4岁男孩从18楼坠亡。



一只遗落的鞋子,一段变形的护栏,一个消逝的童年……

5日中午1时左右,记者赶赴青屏苑小区事发现场。在小区20号楼二单元门前,现场已拉上警戒线,男孩被新密市骨科医院120急救车拉走。

记者了解到,事发20号楼属于青屏苑小区二期,楼高30层,去年11月左右交房,目前仍有不少住户处于装修未入住状态,现场可以看到,不少楼层房间阳台未封闭,没有防护设施,窗户玻璃也未安装。

“目前应该可以确定这是一起意外事

故,具体原因我们正在进行调查。”记者通过新密警方得知,出事男童父亲为新密人,为青屏苑小区20号楼业主,由于新房刚装修完,带着孩子来新房开窗散气。“当时他父亲在门口,孩子在屋内,一个没注意,孩子把自己反锁进屋内。屋门安装的是指纹密码锁,几分钟后,保安上楼问在屋外的父亲是不是你家小孩掉楼了,这时父亲才得知悲剧。”

据新密市骨科医院急诊科主任王永安

介绍,他们第一时间出诊后,在事发现场发现孩子已无生命体征。

时值暑假,孩子安全不可麻痹大意。记者在此提醒家长:夏天闷热,很多家庭打开窗户透气,孩子天性好动,千万别让其脱离视线,别让孩子单独在阳台玩耍,更不要存有侥幸心理将孩子独自放在家里。

记者 薛璐
 新密时报 朱胜利 文/图

京广快速路匝道

本月将有几次临时封闭

本报讯 7月5日,交警一大队传来消息,由于农业路快速通道高架桥工程施工,涉铁代建段B匝道第六联钢箱梁位于京广快速路上方,钢箱梁吊装安装时,为确保工程顺利推进以及车辆和人员的交通安全,计划对京广快速路黄河路至东风路段(南北双向)、农业路至京广快速路匝道(陇海快速路方向)及沙口路(大孟寨公交站至农业路公交站之间路段)进行临时性封闭。具体时间如下:

(1)因B匝道第六联钢箱梁吊装安装施工,计划于7月10日、12日、15日、18日、30日每晚10:00到次日5:00对京广快速路黄河路至东风路段(南向北方向)、东风路至黄河路段(北向南方向)及农业路至京广快速路(陇海快速路方向)匝道进行临时性封闭。

(2)因B匝道第六联钢箱梁吊装安装施工,计划于7月12日、15日、26日、27日每晚10:00到次日5:00对沙口路地面道路沙口路大孟寨公交站至沙口路农业路公交站之间路段进行临时性封闭。

施工期间,车辆应服从交警部门及建设施工单位的统一指挥,严禁车辆驶入封闭施工路段,违反规定的,交警将依法处罚。

记者 刘凌智
 通讯员 孙凯

公告

刊登热线:0371-56568143

郑州臻成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10103766230416):
 因你公司不在注册地(郑州市二七区郑密路中段66号)办公,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相关人员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二)规定,向你单位依法公告送达《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二七地税稽保冻[2018]1号,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地方税务局
 2018年7月4日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

二七地税稽保冻[2018]1号
 郑州臻成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101037662304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经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地方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18年7月4日起冻结你单位在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的存款(大写)肆佰零柒万伍仟玖佰陆拾柒元贰角贰分(¥4075967.22元)。请于2018年7月18日前缴纳税款;逾期未缴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之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冻结账户的账号:1702110809200002177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地方税务局
 2018年7月4日

公示

根据有关部门批准,我单位将在嵩山南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四个方向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进行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工程嵩淮游园站施工。施工时间2018年7月12日-2018年12月30日,特此公示。

公示单位: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